合同编号：

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文物建筑修缮加固及环境整治勘察设计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设计人（全称）：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文物建筑修缮加固及环境整治勘察设计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文物建筑修缮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

2. 工作方案批准文号： 苏文物保〔2024〕60 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于 2011 年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位于镇江市郊四摆渡蚕种场，文物建筑包含西蚕室、南蚕室与北蚕室工字楼及试验楼三组建筑。西蚕室二层，建筑面积约 720 平方米；南蚕室与北蚕室工字楼为二、三层组合建筑，有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235 平方米；试验楼二层，有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79 平方米。三组建筑占地总面积约为 1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134 平方米，景观总面积约为 4949 平方米（包括东侧附属用房及场地），具体范围见附图。本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对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文物建筑的修缮加固及环境整治（含地下文物库房），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真实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可识别性原则、满足当代办公用房使用原则，确保文物建筑得到科学妥善保护。设计文件成果深度须满足审查要求。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镇江高新区益民蚕种场（二场）旧址 。

5. 工程投资估算： 3500 万元（建安费）。

6. 工程进度安排： 按照计划要求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省）有关部门规范和评审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现状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包括现场服务）、地下文物库房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地下文物库房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施工及保修阶段后续服务的技术指导，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状勘察报告；②方案设计；③施工图设计；④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作；⑤施工及保修阶段后续服务期间的技术指导。

（2）项目总体要求：①满足镇江合作蚕种场旧址——益民蚕种场（二场）文物建筑修缮加固及环境整治（含地下文物库房）与办公用房使用的技术要求；

②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图表应包含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安全性检测、建筑工艺和材料调研等分析成果图表，建筑现状破损整理、病害类型调查表等；图纸应包含现状总平面图 1:500～2000、平面图 1:50～200、立面图 1:50～100、剖面图 1:50～100、结构平面图 1:50～100、详图 1:5～20 等实测图纸与设计图纸。现状照片应真实、准确、清晰，依序编排。应反映文物所在区域环境特点及文物整体风貌特点、反映保护对象的时代特点及总体保存情况。还应重点反映主要病害特征及分布区域情况。照片编排顺序应与文字说明顺序相符，照片说明文字应居中置于照片下，照片序号宜按章节编排。附件可包括：历史资料、地勘报告、检测报告等；

③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④设计须确保文保建筑修缮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并满足办公用房使用要求；

⑤设计人员须配备经验丰富的文保工程设计人员、建筑专业人员、结构专业人员、景观专业人员、给水排水专业人员和电气专业人员。

（3）设计质量：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4）设计进度需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全套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方案文件审批通过后，6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全套勘察设计施工图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五、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敏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燕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5）技术标准（如果有）；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12321100MB1W30155U	纳税人识别码：91320100425800484M
地　址：镇江市高新区蒋乔街道嶂山村劳动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21号
邮政编码：212000	邮政编码：210013
电　话：051188992653	电　话：025-8371223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草场门支行
账　号：381006701011000339627	账　号：4301016309002047048
时　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时　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 一般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方式为：连小刚 16671599277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方式为：许忠东 13921597731 。

2. 发包人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

3. 设计人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采购服务需求	1	2026 年 1 月 13 日	
2	1:500 地形图、管线图	1	合同签订日	
3	历史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4	检测报告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地勘报告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4.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	3	合同签订 90 天内	初步设计深度
2	地下文物库房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2	合同签订 90 天内	
3	工程预概算文件	2	报批通过后 21 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报批通过后 60 天内	

5. 工程设计要求 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全套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方案文件审批通过后，6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全套勘察设计施工图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版本的平立剖面图及 PDF 版本的图纸全套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设计所需资料，如有需要，发包人安排人员现场配合。设计人员需根据施工需要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现场服务要求：（1）设计人应配备一名设计师常驻项目现场，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并配合各项验收工作。设计人员应积极配合施工进度，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2）施工阶段，对于现场普通问题，设计人接到通知后当天到现场（如需要）并解决，同时于第 2 天出具正式变更；现场非方案性复杂问题，接到通知后当天到现场（如需要），并于 3 天内出具解决方案及正式变更；方案性重大调整问题另行协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生效后，收到设计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并完成评审获得批复后，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款的 20%；

设计人提交预概算文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并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款的 10%；

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款的30%；

工程施工后，设计人须提供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本次工程施工费用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价以内。进入现场实施阶段后，允许设计人对因原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但其修改、补充不得改变原设计效果，且变更的总造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价。其他及不可抗力等非设计原因不计在内。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证明。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负法律责任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多与延误部分设计费金额相等 。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设计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 15%工程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最多与工程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主要包括：设计文件未按照文物保护设计相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工程量计算错误；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造成不能正常施工、安全施工或有重大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由于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 合同解除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可以解除合同。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必须满足文物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18.2 必须满足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申报、工程概算申报、方案申报等前期申报要求；

18.3 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申报、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业主方要求的相关服务等；

18.4 施工前的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原则上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设计情况，包括：设计进度、设计难点、后续计划等，具体汇报形式和时间由甲方确定。

18.5 施工阶段，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设计相关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现场勘察、图纸调整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18.6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成立专门的项目设计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配备符合要求的具备承担设计能力的技术人员，特别是重点、关键节点工程设计能力的技术骨干。设计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一般不应随意变动，如确实需要变动则应报发包人同意才可执行。

18.7 总体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安全、功能、经济、环保、景观等要求，做到精细周密、安全可靠、易于实施、节约资源、景观协调，并贯彻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优化理念，注重设计创新和应用科研成果，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各专业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18.8 设计后续服务要求：设计人应认真向项目有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说明设计意图、主要工艺及各施工质量、安全要点，书面答复有关单位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随时至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设计问题，满足施工配合的各项要求，确保工程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